準用前揭方式辦理。

- 六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,屆期未向本市各區公所申報者,除公共設施用地外,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,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,發現本公告事項 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,應於公告期間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,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,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 辨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,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[[]][[]][[]][[]][[]][[]][[]][[]]

## 市長張適榮



訂

線